

刊首语：

天赋税讯将作为联盟专业资讯的载体定期向联盟客户发送，将及时传递专业税收资讯、就重大税务热点进行专题解析、提供税务热点问题解答摘编、提示税务风险，期望为您“专业创造价值”。

更多资讯，请登录我们的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TAX-TF.COM](http://www.tax-tf.com)

本期导读：

➤ 2026年09月税收文件摘编

本期资讯摘编了2026年08月税务总局各类税收政策文件，供参考，本期重点提示关注的文件为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年版）》的公告。

[>>>>>>>>>> 点击浏览](#)

➤ 政策解析专栏

本栏目将及时、专业的进行最新财税文件的解读，包括国家税务总局对最新颁布文件的解读、网络转载的解读及天赋税务联盟专家的解读。

[>>>>>>>>>> 点击浏览](#)

➤ 天赋在线问答专栏

本栏目整理了2026年09月份天赋网站上一些会员的提问以及天赋专家的解答。

[>>>>>>>>>> 点击浏览](#)

特别提醒：本刊内容供参考，具体执行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2026 年 09 月税收文件摘编

[返回首页](#)

- 1、[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 2、[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 1048 号](#)
- 4、[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
- 5、[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
- 6、[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工信厅联财函（2026）418 号
- 7、[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
- 8、[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6）326 号

政策法规

1、商务部等 9 部门关于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返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促进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加大航空保税维修支持力度

（一）航空维修企业开展航空保税维修产品清单内的航空保税维修业务，不受区域范围限制。鼓励新增航空维修企业优先向综合保税区布局。航空维修企业包括具备独立法人资格且持有中国民用航空维修许可证的企业，或经民航主管部门批准，接受上述企业委托开展航空维修业务的企业。（商务部牵头，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加强财税、金融政策支持

（二）航空保税维修后的产品，不复运出境转为内销的，在获得相关适航证明后，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内销手续。综合保税区内维修后产品内销，以修理后货物的实际报验状态照章征收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综合保税区外保税维修后产品内销，按保税货物一线进口状态补缴进口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和消费税，照章征收国内环节增值税、消费税。（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维修企业提供保税维修等对外修理修配服务，可按规定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加强财政与保险等金融政策联动，提升出口信保承保积极性和服务质效，支持航空保税维修高质量发展。（商务部、财政部牵头，金融监管总局、中国民航局、各类保险公司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提升监管便利化水平

（五）航空保税维修企业可将部分工序外发至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企业，维修后产品及旧件、坏件等全部复运至原委托企业。（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航空保税维修替换下的具备再利用价值的航材，在检测维修并获得相关适航证明后，无需复运出境或销毁处置，可完税后在国内流通，或转为备用件纳入保税管理。（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航空维修企业承接来自国内的航空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的产品返回境内区外再次开展租赁服务的，在获得相关适航证明后，只办理一次进口许可。（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支持航空保税维修绿色化发展

（八）鼓励在航空保税维修业务中提高低（无）挥发性有机物（VOCs）含量产品使用比重，支持企业对技术成熟环节全部使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提升环境保护水平。（生态环境部负责）

五、增强人才保障能力

（九）鼓励地方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将航空维修相关职业纳入职业技能培训需求指导目录。支持境外来华进行航空维修培训交流人员根据工作需要，申请适当延长停居留期限。（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移民局、中国民航局，各地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主管部门，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支持综合保税区内航空维修培训机构开展保税培训业务。航空保税维修替换下的旧件、坏件等用于制作航空维修培训教具、设备等的，不认定为固体废物。（生态环境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加强全链条动态管理

（十一）综合保税区内航空保税维修项目由综合保税区管委会（或地方人民政府派驻行政管理机构）会同当地商务、生态环境、海关、民航等部门评估支持；自贸试验区等其他区域内航空保税维修项目由省级（含计划单列市，下同）商务主管部门会同生态环境、海关、民航等部门评估支持，承担监管主体责任。其他要求参照已发布的保税维修相关管理规定执行。（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各地方生态环境、商务主管部门，各直属海关，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开展航空保税维修的企业，须具备与海关等部门联网的信息化管理系统（ERP），实现对业务耗用等信息的全流程可追溯。航空保税维修过程中具备内销条件的货物，经验核许可证件并符合相关监管要求的允许内销，但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的和未经准许限制进口的货物不得内销。航空保税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应当按照国内固体废物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生态环境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中国民航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三）各级民航管理机构按职责对航空维修企业实施动态管理，配合做好航空保税维修企业的评估等工作。航空保税维修企业应向业务委托方告知其获批准的维修产品范围，严禁超范围开展业务。（中国民航局，民航各地区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单位要将航空保税维修作为一项重要开放政策加快推动，结合实际做好落实。商务部要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细化落实举措，加强部门间联系配合。各地方相关部门要加强对航空保税维修项目全流程全链条管理，有效防范生态环境、海关监管、安全生产等各类风险。各相关航空保税维修企业要不断优化维修能力布局，加强新技术使用和工程维修能力建设，提升维修工作质量，强化维修标准落实，严格落实维修责任，确保维修业务的合规性。

商务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生态环境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中国民航局

2026 年 8 月 19 日

2、关于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7 号

现就外籍个人股息红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外籍个人从外商投资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20%税率。

二、外商投资企业向外籍个人支付股息红利时，应当代扣代缴税款，并于支付所得的次月 15 日内申报纳税。外商投资企业未扣缴税款的，取得股息红利的外籍个人应当在取得所得的次年 6 月 30 日前缴纳税款；税务机关通知限期缴纳的，外籍个人应当按照期限缴纳税款。

三、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字〔1994〕20 号）第二条第（八）项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1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 1048 号 [返回](#)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 1048 号](#)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十五五”期间种子种源进口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6〕18 号），按照农林业发展情况，农业农村部会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国家林草局制定了《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现予以公布，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第 680 号》同日停止执行。

特此公告。

附件：进口种子种源免征增值税商品清单（第一批）

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国家林草局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件：  [公告第 1048 号.pdf](#)

4、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返回](#)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财政部、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现予公布。

特此公告。

附件：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pdf](#)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3 日

5、关于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有关申报事项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26 年第 28 号）有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制定了《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现予公布。

本公告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附件：1.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xls](#)
2.  [《境内单位代扣代缴自然人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及其附列资料填报说明.doc](#)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4 日

6、关于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返回](#)

工信厅联财函〔2026〕41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业发展，做好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以下简称 2026 年度名单）制定工作，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规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名单是指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3 年第 43 号公告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 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以下统称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名单。

（一）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企业，应在 2026 年内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研发支出、研发人员、高新技术产品占比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具体为：

1.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 2025 年职工总数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
2. 企业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
3. 企业 2025 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符合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规定。

（二）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全部销售额及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均不含增值税。制造业行业属性判定请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类）。

（三）企业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

上述“申请进入名单前 36 个月”是指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提交申请材料之日往前 36 个月。未发生骗取留抵退税、出口退税或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情形，按照违法行为发生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未因偷税被税务机关处罚两次及以上，按照税务机关出具处罚决定书的时间确定是否满 36 个月。

（四）委托外部进行生产加工的，相关销售额不计入制造业产品销售额。受托企业在满足本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况下，受托企业的加工费可计入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销售额。

（五）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提交申请材料，一次申报且审核通过后按规定时限享受政策。

三、企业申报时间

（一）对于已在《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中，且当前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仍有效的企业，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起暂停享受政策。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可于 2026 年 9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

（二）新申请进入 2026 年度名单的企业，可于 2026 年 10 月起的每月 1 日至 10 日提交申请，截止时间为 2027 年 4 月 10 日。

四、政策享受时限

（一）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全年有效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二）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内到期，且未在 2026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26 年内到期，并在 2026 年内取得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四）2026 年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政策时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4 月 30 日。

五、分支机构申请享受政策，由总公司一并填报相关信息。在总公司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且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情况下：

（一）对于增值税汇总纳税企业，由总公司汇总计算分支机构销售额及比重，分支机构不单独享受政策，总公司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确定总公司能否享受政策。

（二）对于非增值税汇总纳税，且分支机构所属行业为制造业的企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分别计算销售额及比重，总公司和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照本通知规定，分别确定总公司和分支机构能否享受政策。

六、总分支机构间、同一控制下的企业间发生应税交易，取得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

七、享受政策的企业将原材料、半成品销售给另一企业加工为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后进行回购的，应当仅就半成品或者产成品加工费部分的进项税额计提加计抵减额。

八、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与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畅通信息共享渠道，健全工作协同机制，简化企业纳税申报流程，认真做好组织实施，确保政策稳妥推进、精准落实到位。

（一）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可组织下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和名单推荐。

（二）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企业是否从事制造业行业，科技部门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职责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为准），税务部门对企业是否为一般纳税人、2025 年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条件、制造业销售额占比等情况进行复核，对复核不通过的企业应注明理由。

（三）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原则上于 2026 年 9 月起每月底前将通过的企业名单推送税务部门，地方税务部门原则上于 2026 年 11 月起每月底前将政策执行情况及减税成效反馈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九、企业发生更名、整体迁移或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的，应根据国科发火〔2016〕32 号文件相关要求，向所在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报告相关情况并办理手续，并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完成相关信息变更后再申请享受政策，同时向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说明情况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由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企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符合继续享受政策的条件。符合条件的，应及时纳入 2026 年度名单。完成整体迁移的企业，在迁入地重新申报享受政策。

十、申报企业按照“自愿申报、真实发生、相关材料留存备查”原则，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承诺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按职责分工对名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税务部门如发现企业存在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条件、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等情况的，应当通知该企业在不符合政策条件对应年度规定的时限内，不得享受政策，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同时将名单推送同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对因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等原因不再符合享受政策条件的企业，地方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形成不再享受政策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在不符合政策条件对应年度规定的时限内，不得享受政策，税务部门追缴已享受的减免税款，并按照税收征收管理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十一、对于进入《2025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的企业已发生未处理的相关事项，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附件 1: [2026 年度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申报表.doc](#)

附件 2: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doc](#)

附件 3: [不再享受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企业名单.doc](#)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2026 年 8 月 20 日

7、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的公告

[返回](#)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20 号

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维护法治公平、强化合规管理，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

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税务总局制定了《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附件 1，以下简称《裁量基准》），现予发布，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在《裁量基准》范围内作出相应的税务行政处罚决定。

二、税务机关应当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载明《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不得单独引用《裁量基准》作为实施税务行政处罚的依据。

三、税务机关应当严格按照《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规定，适用《裁量基准》。

（一）对符合《税务行政处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附件 2）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或者具有其他法定不予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决定不予处罚；

（二）对有法定从轻、减轻处罚情形的，应当依法决定从轻、减轻处罚；

（三）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案件，应当经过集体审议决定。

四、税务机关行使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依法履行告知义务，依法保障纳税人缴费人申请回避、陈述申辩、要求举行听证等权利。

五、《裁量基准》与后续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不一致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为准。税务总局将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的“立改废”情况，持续动态修改更新《裁量基准》，及时向社会公告。

六、本公告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各区域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公告《裁量基准》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告《裁量基准》执行。

本公告施行前发生税务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尚未对税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税务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但按照本公告执行有利于纳税人缴费人的除外。

特此公告。

附件：1.  [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xls](#)

2.  [税务行政处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wps](#)

国家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28 日

8、关于开展 2026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返回](#)

工信部联电子函〔2026〕3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17 号）要求，为做好 2026 年度享受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财税〔2023〕17 号文中提及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设计、生产、封测、装备、材料企业清单。

二、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6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6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已列入 2025 年清单的企业，拟继续申请进入 2026 年清单的，须重新提交《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附件 2）中的相关材料。

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和发展改革委根据企业条件（附件 1），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推荐后，于 10 月 31 日前将初核通过名单报送至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

四、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组织第三方机构，根据企业申报信息开展复核。根据复核意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并确认最终清单。

五、企业可于 11 月 30 日后，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清单印发后，企业可在当期一并计提前期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列入 2026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政策；已列入 2025 年清单但未列入 2026 年清单的企业，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停止享受政策。

六、清单有效期内，如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经营范围内不再包含企业所享税收优惠类型对应的业务等重大变化情况，应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45 日内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报告，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于企业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将核实后的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附件 3）和相关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企业超过本条前述时间报送变更情况说明的，地方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不予受理，该企业自变更登记之日起停止享受 2026 年度相关政策。

七、地方工业和信息化和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税务部门对清单内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假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应及时联合核查，并联合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进行复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复核后对确不符合条件的企业，函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八、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同相关部门，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对符合政策的企业条件进行调整。

附件：

1.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pdf](#)
2.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pdf](#)
3.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6 年 9 月 29 日

 [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申报系统企业操作手册.pdf](#)



政策解析专栏

[返回首页](#)

-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的公告》的解读](#)

法规解析

1、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的公告》的解读

[返回](#)

时间：2026-09-28 来源：政策法规司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的公告》出台背景和重要意义是什么

规范税务执法行为、优化税务执法方式是税务部门依法治税的重要内容。近年来，税务总局指导东北、西南、西北、中南、华北、华东等全国六大区域税务部门陆续制定了区域内统一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在规范税务执法、维护纳税人权益、推进税收治理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逐渐反映出一些问题，不完全符合维护法治公平、强化合规管理和加快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要求。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意见》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精神，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推进全国税务执法标准统一，税务总局制发《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发布全国统一的《全国税务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6 年版）》（以下简称《裁量基准》）。

制发《公告》、发布《裁量基准》是税务部门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的制度成果，是坚守法治正道、深化强基固本的重要体现，是维护法治公平、强化合规管理的有力举措，有利于促进税务执法标准统一，保障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优化税收营商环境，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和全面从严治税有机贯通，更好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二、《裁量基准》主要内容是什么

《裁量基准》在充分吸收各区域裁量基准实践成果的基础上，对税务违法行为事项、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具体标准进行了全面优化，推动实现违法行为事项划分更加合理、裁量尺度把握更加精确、裁量因素设置更加科学，进一步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相较于六大区域裁量基准，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优化：一是统一体例结构。总体上划分为“轻微、较轻、一般、较重、严重”5个裁量阶次，逐项列明法定依据、适用条件和具体标准。二是统一裁量标准。遵循立法本意，选择与违法行为关联度高且能客观反映违法行为性质、危害后果和改正情况的裁量因素进行合理组合，实现对违法行为的科学评价。三是统一执行口径。明确关键概念的内涵外延，如明确将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中的“首违”界定为“一个自然年度内（即当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首次发生”，进一步提升执法确定性。

《裁量基准》涵盖了9类66项税务违法行为事项，具体包括：违反税务登记管理类（第1-10项）、违反账簿凭证管理类（第11-15项）、违反纳税申报管理类（第16-18项）、违反税（费）款征收管理类（第19-30项）、违反税务检查管理类（第31-33项）、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类（第34-59项）、违反税务纳税担保管理类（第60-62项）、违反涉税专业服务管理类（第63-65项）、违反涉税信息报送类（第66项）。需要强调的是，《裁量基准》是对现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规定的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的细化与量化，未创设新的处罚事项，未改变法定处罚种类与幅度。

三、《裁量基准》明确了哪些“轻微不罚”事项

2021年，税务总局分两批明确了14项税务行政处罚“首违不罚”事项，体现了包容审慎的理念，执行效果良好。为持续优化

营商环境，更好地实现执法力度与执法温度统一，《裁量基准》除了将已明确的 14 项“首违不罚”事项全部纳入“轻微”阶次明确不予处罚外，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相关规定，针对违法行为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8 项事项，制定了《税务行政处罚“轻微不罚”事项清单》，明确了适用条件，涵盖税务登记、账簿凭证管理、发票管理和涉税信息报送等多个类型的轻微税收违法行为。

四、《裁量基准》对逾期不缴或少缴社会保险费行为的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裁量基准》进一步体现“税费皆重、税费一体、税费协同”理念，将“用人单位逾期不缴或少缴社保费”纳入“违反税（费）款征收管理类”处罚事项，运用“欠缴金额+费额占比”双维度分档，与税款征收类处罚事项的逻辑保持一致，既有力保障费款安全和职工权益，又有效压缩自由裁量空间，提升税费协同治理效能。

五、《裁量基准》对逾期未申报行为的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裁量基准将“责令限期改正情况”、“被认定为非正常户”作为裁量因素，运用“定额+幅度”科学设置处罚标准。在“较轻”和“一般”阶次，设置按次定额处罚标准，在“较重”和“严重”阶次，设置一定幅度的处罚标准，既提升实际操作便捷性，又限缩执法人员主观判断空间，还兼顾了执法的复杂性，促进执法标准统一。

六、《裁量基准》对偷税违法行为的处罚是如何规定的

对偷税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综合采用“五年内处罚次数”、“不缴或者少缴税款金额”、“不缴或者少缴税款占应纳税额的比例”3 个具体可量化裁量因素，划分 4 个裁量阶次。在“较重”和“严重”阶次适用条件中，采用“有其他较重情节”和“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兜底性裁量因素，对存在不配合税务检查、违法手段恶劣、社会影响较大、危害后果严重等情形的，予以从重处罚。同时将“积极配合税务检查，或在税务机关作出税务处理决定前主动全额补缴稽查补税款”作为辅助裁量因素，符合条件的，税务机关可以在各裁量阶次的处罚幅度内选择适用最低的处罚倍数。通过多种裁量因素组合，综合评价违法行为，体现过罚相当、罚当其责。

七、《裁量基准》与《“合规开具发票”判定标准的正负面清单》如何衔接适用

发票是经济活动的重要基础性票据。为加强发票管理，打击发票违法行为，《裁量基准》在“违反发票及票证管理类”中，针对 24 项违反发票管理的行为设置了处罚具体标准。前期，税务总局发布的“违规开票的负面清单”中列举了虚开发票等 28 种违规开票的常见情形或显著特征，纳税人开具发票行为属于“违规开票的负面清单”情形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税务机关适用《裁量基准》进行处罚。

八、《裁量基准》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应如何引用

税务机关应当依法依规实施税务行政处罚，应当以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作为作出税务行政处罚的依据，在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规范引用《裁量基准》，载明《裁量基准》的适用情况。

九、《公告》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应如何作出决定

为确保执法公正、防范执法风险，对情节复杂、争议较大、处罚较重、影响较广或者拟减轻处罚等税务行政处罚，各级税务机关在适用裁量基准时，要严格按照《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规则》（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78 号发布，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过集体审议后作出决定。

十、《公告》是否会动态调整

《公告》与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不一致的，以新颁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税务部门规章为准。

税务部门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税务部门规章“立改废”情况，适时调整《公告》内容。

十一、税务执法人员不依法执行《公告》要承担什么责任

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行使关系纳税人缴费人切身利益，税务总局发布《公告》旨在规范税务执法权力，构建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对税务执法人员不依法执行《裁量基准》的，税务部门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同时也欢迎社会各界对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

十二、关于《公告》的实施日期

《公告》自 202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公告》施行前发生税务违法行为、税务机关尚未对税务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适用税务违法行为发生时的规定。但是，按照《公告》执行有利于纳税人缴费人的除外。

2026 年 09 月天赋在线问答汇总

[返回首页](#)

1、问：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能否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

答：可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企业从事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企业所得税法所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包括公共污水处理、公共垃圾处理、沼气综合开发利用、节能减排技术改造、海水淡化等。项目的具体条件和范围由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后公布施行。企业从事上述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相关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详见《财政部等四部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2、问：公司统一采购的工人防护装备，可以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吗？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12 号）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发生的合理的劳动保护支出，准予扣除。

在这里需要强调，该项费用必须是企业已经实际发生的支出。同时，能够税前扣除的劳动保护支出，一般至少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 （1）费用支出确因工作需要，不应超出实际工作需求发放相关用品。
- （2）防护用品仅为本企业存在劳动关系的雇员配备或提供，不涵盖无劳动关系的其他人员。
- （3）用品属于劳动保护用品范围，具体需符合国家个体防护装备配备相关标准。

因此，企业为工人统一采购的防静电工作服、防护靴费用，满足上述劳动保护支出条件的，可据实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3、问：因实施资产重组被合并的，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是否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答：（一）纳税人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实施资产重组，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不属于增值税应税交易和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涉及的货物、金融商品、无形资产、不动产（以下统称资产）转让，不征收增值税，对应的进项税额可以按规定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1. 资产重组的标的是可以相对独立运营的经营业务。

2. 纳税人实施资产重组时，应当将全部或者部分资产，与相关联的对应债权、负债和员工共同组成资产包，一并转让。资产包中应当同时包括资产、债权、负债和员工。

3. 资产重组应当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且不以减少、免除、推迟缴纳增值税税款或者提前退税、多退税款为主要目的。

4. 资产重组的转让方属于一般纳税人的，接收方也应当属于一般纳税人。

(二) 纳税人因实施上述资产重组被合并，办理注销税务登记的，注销登记前尚未抵扣的进项税额，可以由合并后的纳税人继续抵扣。

.....

本公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公告规定不一致的，以本公告为准。

4、问：企业发生的境内增值税应税项目支出，对方为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需要取得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吗？

答：一、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凭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8 号）第九条规定：“企业在境内发生的支出项目属于增值税应税项目（以下简称“应税项目”）的，对方为已办理税务登记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其支出以发票（包括按照规定由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作为税前扣除凭证；对方为依法无需办理税务登记的单位或者从事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个人，其支出以税务机关代开的发票或者收款凭证及内部凭证作为税前扣除凭证，收款凭证应载明收款单位名称、个人姓名及身份证号、支出项目、收款金额等相关信息。小额零星经营业务的判断标准是个人从事应税项目经营业务的销售额不超过增值税相关政策规定的起征点。”

二、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第一条规定：“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小规模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起征点标准如下：

(一) 以一个月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一个季度为一个计税期间的，起征点为季度销售额 30 万元。

(二) 按次纳税的，起征点为每次（日）销售额 1000 元。一日内发生多次应税交易的，按日适用起征点标准。”

5、问：今年开始的长期资产进项抵扣，长期资产怎么确定？

答：根据《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暂行办法》（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5 号发布，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暂行办法》中所称的长期资产，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增值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明确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不动产。

其中，固定资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配套设备、工具、器具等。无形资产，包括构成其核心价值 and 权利基础的相关法律权利和知识成果。不动产，包括构成其实体的建筑装饰材料、给排水、采暖、卫生、通风、照明、通讯、燃气、消防、中央空调、电梯、电气、光伏发电、智能化楼宇设备及配套设施等。

6、问：我们是先进制造业，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现在企业发生了出口货物的业务，请问出口货物企业还能加计抵减么？

答：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43 号）：“五、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先进制造业企业兼营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且无法划分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当期出口货物劳务和发生跨境应税行为的销售额÷当期全部销售额。”

7、问：哪些用人单位需要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如何计算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答：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苏财综〔2017〕2 号）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用人单位均应依法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 1.5%的，应当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年缴纳额=（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人数×1.5%—上年用人单位实际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上年用人单位在职职工年平均工资×征收比例

具体征收比例以各地发布的残保金征收通告为准。

注意：用人单位成立不足一年的，按实际月份于次年按规定申报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成立不足 1 个月的，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8、问：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需要留存备查哪些资料？备查资料需要保留多久？

答：企业享受优惠事项的，应当在完成年度汇算清缴后，将留存备查资料归集齐全并整理完成，以备税务机关核查。主要留存备查资料可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修订后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23 号）附件：《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管理目录》（2017 年版）所列明的资料清单。

留存备查资料应从企业享受优惠事项当年的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期结束次日起保留 10 年。

9、问：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应如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调整部分纳税人个人所得税预扣预缴方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第二条规定，正在接受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学生因实习取得劳务报酬所得的，扣缴义务人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2018 年第 61 号）规定的累计预扣法计算并预扣预缴税款。

具体计算公式：

本期应预扣预缴税额=（累计收入额-累计减除费用）×预扣率-速算扣除数-累计减免税额-累计已预扣预缴税额

其中，累计减除费用按照 5000 元/月乘以纳税人在本单位开始实习月份起至本月的实习月份数计算。

10、问：公司新买了一辆挂车，车辆购置税有什么优惠吗？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继续对挂车减征车辆购置税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7 号）规定，一、继续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购置日期按照《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海关关税专用缴款书》或者其他有效凭证的开具日期确定。

二、本公告所称挂车，是指由汽车牵引才能正常使用且用于载运货物的无动力车辆。

.....

五、本公告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11、问：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执行到什么时候？

答：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消对节能汽车减半征收车船税政策，取消对纯电动商用车、插电式（含增程式）混合动力汽车、燃料电池商用车免征车船税政策；纳税人新取得及本公告实施前已取得的上述类型车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其他相关规定征收车船税。

本公告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交通运输部关于节能新能源车船享受车船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74 号）第一条、第二条第（一）项和第（二）项、第三条、第四条、第七条同时废止。

文件依据：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调整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车船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6 年第 19 号）规定。

12、问：我司主营业务为收购农户湿稻谷进行烘干后再对外出售干谷，这是否属于农产品初加工免征企业所得税范畴。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12 号）规定：“第八十六条 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规定的企业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的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是指：

（一）企业从事下列项目的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

.....

7. 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

二、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 号）附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2008 年版）》规定：“一、种植业类

（一）粮食初加工

.....

2. 稻米初加工。通过对稻谷进行清理、脱壳、碾米（或不碾米）、烘干、分级、包装等简单加工处理，制成的成品粮及其初制品，具体包括大米、蒸谷米。”

13、问：纳税人生产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申报享受减免税政策时应当注意什么？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

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规定：“四、纳税人可以按类别取得享受减免消费税政策的电池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在检测报告后附该类产品明细清单。明细清单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应当与会计核算、销售发票内容相一致。未取得检测报告的电池产品，不得享受减免税政策。

纳税人应当将检测报告、明细清单等资料留存备查，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纳税人生产、委托加工享受减免税政策的电池产品，应当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据实填报《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中的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

.....

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纳税人在首次申报电池产品减免消费税之前，应当取得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并正确申报填列《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举例说明：

例 7：2026 年 9 月，电池生产企业 A 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取得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A 在 2026 年 10 月申报期申报消费税时，应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第 2 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锂离子电池对应的减(免)项目名称，第 4 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减征消费税的锂离子电池销售金额，第 5 栏“适用税率(从价定率)”为“2%”，第 8 栏“减(免)税额”填写第 4 栏×第 5 栏的金额。

例 8：2026 年 11 月，电池生产企业 B 生产销售钠离子电池，取得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该产品符合相应国家标准的检测报告。B 在 2026 年 12 月申报期申报消费税时，应在《消费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表 2《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第 2 栏“减(免)性质代码”填写钠离子电池对应的减(免)项目名称，第 4 栏“减(免)税销售额”填写本期应当申报免征消费税的钠离子电池销售金额，第 5 栏“适用税率(从价定率)”为“4%”，第 8 栏“减(免)税额”填写第 4 栏×第 5 栏的金额。

13、问：从生产企业购进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规定，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1：2026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A 从电池生产企业 B 购进一批锂离子电芯，取得 B 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6 年 11 月，A 将该批锂离子电芯全部用于生产适配其汽车产品的锂离子电池包。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2%。

例 2：2027 年 10 月，电池组装厂 C 从电池生产企业 D 购进锂离子电芯，取得 D 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2028 年 1 月，C 将该批电芯中的 90%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包。C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对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4%×90%。

例 3：2026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E 从电池生产企业 F 购进一批锂离子电池包，直接用于组装其汽车产品，取得 F 开具的具有“锂离子蓄电池”类编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由于 E 购进的电池产品未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因此不得计算扣除电池消费税。

例 4：2026 年 10 月，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G 将自产的锂离子电池包用于组装其汽车产品。根据 20 号公告第六条规定，纳税人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或用于其他方面的，应当在移送使用时申报缴纳消费税。由于 G 自产自用的应税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以外的产品，因此应当在移送使用时，按照 2% 的税率申报缴纳消费税。

14、问：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者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的，如何扣除已纳的消费税税额？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规定：“二、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者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应当凭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按规定计算扣除原料已纳的消费税税额。

上述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开具日期应当在 2026 年 9 月 1 日及以后。

三、纳税人从生产企业购进、委托加工收回，或者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附件），作为申报扣除已纳消费税税款的备查资料。

.....

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5、问：委托加工收回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规定，纳税人从生产企业委托加工收回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5：新能源汽车制造企业 A 委托电池生产企业 B 加工锂离子电芯，2026 年 10 月，A 委托加工收回电芯。2026 年 11 月，该批电芯全部用于生产适配其汽车产品的锂离子电池包。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委托加工收回及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 B 代收代缴消费税的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税收缴款书（代扣代收专用）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16、问：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如何计算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规定，纳税人以自营、委托方式直接进口已缴纳消费税的电池产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电池产品的，准予按照当期生产领用数量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纳税人应当建立《电池税款抵扣台账》，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取得的具有对应税则号列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根据当期生产领用数量，申报扣除原料已缴纳的消费税税额。举例说明：

例 6：2028 年 5 月，电池生产企业 A 进口光伏电池，全部用于生产光伏组件。A 需在《电池税款抵扣台账》中记录购进及生产领用情况，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勾选确认具有对应税则号列的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申报扣除消费税税额，可扣除的消费税税额为海关进口消费税专用缴款书注明的消费税税额。

17、问：电池消费税纳税人销售电池产品如何开具发票？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电池消费税征收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6 号）规定：“一、电池消费税纳税人（以下简称纳税人）销售电池产品，应当选择《商品和服务税收分类编码表》“电池”类编码开具发票。

.....

本公告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8、问：企业重组的当事各方是否可以采取不同的税务处理方式？

答：一、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 号）规定：“三、企业重组的税务处理区分不同条件分别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规定和特殊性税务处理规定。”

二、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0 年第 4 号）第四条规定：“同一重组业务的当事各方应采取一致税务处理原则，即统一按一般性或特殊性税务处理。”

三、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规定：“一、对于企业合并、分立业务，合计持股比例超过 50%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的居民企业股东与被合并（被分立）企业、合并（分立）企业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的，达成一致的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可以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其余股东持有的股权以及股权对应的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转让的资产和负债、合并（分立）企业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应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

合并（分立）企业按照前款取得的资产和负债适用一般性税务处理的，可选择按该资产和负债的原计税基础确认计税基础，并将对应的公允价值和原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单独作为一项资产，自重组日所属年度起分 10 年均匀在税前摊销扣除。此方法一经选择，不得改变。

二、按照第一条规定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的，重组日持有被合并（被分立）企业股权比例不低于 5%的居民企业股东、前十大居民企业股东均应就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达成一致，且在重组后连续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取得的股权。前述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的，不再符合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条件。已进行特殊性税务处理的，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除前述股东外，达成一致的其他股东在重组后 12 个月内转让股权，导致达成一致的合计持股比例不再超过 50%的，不能适用

特殊性税务处理，当事各方应按规定进行调整。

.....

四、本公告适用于重组日在 2026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企业重组业务。企业重组业务所得税处理的其他征管问题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管理办法〉的公告》（2010 年第 4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若干问题的公告》（2015 年第 48 号）等规定执行。”

19、问：从事劳务派遣服务的企业总公司与分公司为独立核算的增值税纳税人，如总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分公司未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分公司能否适用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

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法施行后增值税优惠政策衔接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0 号）第四条第五项规定，一般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员工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允许从含税销售额中扣除（以下简称“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

劳务派遣服务，是指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的劳务派遣公司，为了满足用工单位对于各类灵活用工的需求，将员工派遣至用工单位，接受用工单位管理并为其工作的服务。

根据问题描述，如总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且分公司已按规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分公司可按规定适用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如总公司取得《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但分公司未按规定向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备案，总公司可按规定适用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分公司不能适用劳务派遣差额征税政策。

20、问：按照新增值税法，预收租金，比如收款时间是 2026. 11 月，租期 2027. 1. 1-2027. 12. 31，合同签订日是 2027. 1. 1，合同中约定，合同签订之日起 7 日内交款，增值税按照新增值税法应该哪个时点确认增值税？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一号）规定：第二十八条 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一）发生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讫销售款项或者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先开具发票的，为开具发票的当日。

（二）发生视同应税交易，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完成视同应税交易的当日。

（三）进口货物，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货物报关进口的当日。

增值税扣缴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的当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826 号）规定：第三十九条 增值税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所称收讫销售款项，是指纳税人发生应税交易过程中或者完成后收到款项；取得销售款项索取凭据的当日，是指书面合同确定的付款日期，未签订书面合同或者书面合同未确定付款日期的，是指应税交易完成的当日，即货物发出、服务完成、金融商品所有权转移、无形资产转让完成或者不动产转让完成的当日。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等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6 年第 13 号）规定：四、关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

（二）纳税人销售服务，先收取价款再分期或者分次提供服务的，以首次提供服务的实际开始当日和合同约定的当日，按照孰先原则确定纳税义务发生时间，纳税人应当就收到的全部价款申报缴纳增值税。